

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58 号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向参股公司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显”）提供第 6 代 AMOLED 模组相关的技术许可及服务，本次相关技术评估金额为人民币 47,790.51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及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本次技术许可费用为人民币 47,500 万元。经初步测算，本项交易预计对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约为 36,765.40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请披露本次拟转让技术许可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内容、权属情况等，并请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说明转让相关技术许可使用权对你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竞争力的影响。

2、请补充披露转让技术许可使用权的评估参数选取依据以及具体评估过程，说明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列表说明本次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情况，并补充披露评估说明。

3、根据评估报告，广州国显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本次评估预测依据福建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第 6 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关于广州国显 2 种产品从 2021 年投产到 2028 年销售

数量、销售单价及销售收入的数据。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并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4、根据交易方案，广州国显将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 的技术许可费，并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请你公司说明广州国显支付交易款项的资金来源，并分析其履约能力。

5、请结合本次授权技术许可的使用方式，详细说明技术许可收入的确认时点和依据，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会计处理及相关收入确认时点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6、我部关注到，2019 年 11 月你公司曾将部分与 AMOLED 模组相关的专利技术转让给广州国显，交易金额为 50,000 万元。请你公司对比两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存在专利技术使用权重复授权的情形，并结合截至本函件发出日前次交易款项的收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手方未如期履约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已采取的措施。

7、请补充披露参股方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情况，穿透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并说明相关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8、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7日